

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

林熊祥

一、

我國特創的方志，起源甚早，有遠溯至春秋時代者，所謂周禮春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是也。惟方志限於一定之區域，劉知幾稱爲郡書，範圍顯與國史有別。漢魏以來，此種區域性之著述，爲數甚衆，多見於隋書經籍志及唐志所著錄，惟其中有偏于地方地理者，有偏于史事人物者。自北宋之初，此種區域史與地方地理合流成爲地方圖經，後又稱爲地方志。如朱長文之吳郡圖經續記，范致明之岳陽風土記，宋敏求之長安志便是。而宋代地方志的內容，可以嘉定赤城志爲例。計分地理、公廨、秩官、版籍、財賦、吏役、山水、寺觀、祠廟、人物、風土、冢墓、紀遺、辨誤等門。地理門又分：叙州、叙縣、城郭、鄉里、場、館驛、橋樑、津渡，尤爲地圖之重要參考資料。至于宋代修志，據近人朱士嘉統計，共修二十八種。入元復修十一種，明成化以後，得七百七十種，清代則有四千六百五十五種。

經過宋、元、明三代，方志的形式和內容，本已大定。但有些學者仍以方志爲地理書。宋書明史不必論，清代的「四庫全書」，仍以方志列入乙部的地理類。大學問家紀昀的「提要」，說：「古之地志，載方域山川風俗物產而已。其書今不可見，然禹貢周禮職方等其大較矣。元和郡志頗涉古蹟，蓋用山海經例。太平寰宇記增以人物，又偶及藝文，是爲州縣志書之濫觴。元、明以後，體例相沿，列傳侔乎家牒，藝文溢於總集，末大於本，而輿圖反若附錄。其間夸飾以侈風土者，抑又甚焉。」（不過，他把方志列入地理類，而地理又列入史部，可見地理即空間的歷史也。）不只如此，一代學人戴東原也是以方志爲地理書的，他批評章實齊的和州志體例說：「此種體例則甚古雅，然修志不貴古雅。余撰汾州諸志，皆從此俗，絕不異人，亦無一定義例，惟所便爾。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於地理沿革，則志事已竟

。侈言文獻，豈所謂急務哉？」。但章氏確是史學大家，他倡方志爲「國史要刪」之說，於是方志準乎史裁，一新面目。這裡最好借梁啟超的話來說明之：「昔章實齊以曠代史才，不獲藉手述作國史，乃出其緒餘，以理方志。方志託體之尊，自章氏始也。章氏論方志，善矣！其所撰纂，自和、毫、永清諸州縣志以迄湖北省志，皆卓然自成一言之言，且所業與年俱進。」又說：「方志地位雖亞於國史，然編纂形式率沿唐後官局分修之舊，故得良莠甚難，而省志尤甚。」

其實，章氏自己也說過：「方志一書，宋元僅有存者，率皆誤爲地理書，明代文人見解，又多誤爲應酬筆墨。近代漸務實學，凡修方志，往往修爲纂類家言。纂類之書，正著述之所取資，豈可有所疵議？而鄙心有不能愜者，則方志纂類諸家，多是不知著述之意，其所排次襲績，仍是地理專門見解。如朱氏日下舊聞，書隸郡邑之部，故稱博瞻，若使著述家出，取以爲順天府志，則方鑿圓枘，格格不相入矣。故方志而爲纂類，初非所忌，正忌纂類而以專門地理自畫，不知方志之爲史裁，又不知纂類所以備著述之資，而自以爲極天下之能事也。」

認定方志與國史，名異而實同，莫如近人李泰棻，他著「方志學」一書，有云：「方志者，即地方之志，蓋以區別國史也。依諸向例，在中央者謂之史，在地方者謂之志。故志即史，如某省志，即某省史，某縣志，即某縣史也。」

二、

臺灣的修志事業，始於清初。最早官修之方志爲高拱乾修「臺灣府志」，係在清康熙三十三年。（西元一六九四年）中有序文云：「地之有志，自漢班孟堅始，蓋特舉天文、地理、人事之屬而備具焉。猗歟重矣！故必有良史之筆，爲紀事之書，庶幾博洽而無憾。」這就

是把「府志」看成地方史而論的。又如王珍序重修鳳山縣志云：「志於內地郡縣爲重，而海外郡縣爲尤重。何也？內地郡縣，建設既久，規模素定，風氣相承，典章文物，縱有散佚，猶時時難見於書，一經修舉，秩然可考。」又推崇原刊「鳳志」云：「其爲詞也簡而賅，其叙事也周而晰，佳哉！志乘之手，擅史氏長矣。」這更是以典章文物爲重而贊美史裁的。

清代所修臺灣方志，總計府志五種，縣志六種，廳志三種，「通志」一種，采訪冊若干。時間是從康熙三十三年起，至光緒二十一年止。其中特別值得一述的，是光緒十八年設局修的「臺灣通志」（今已由臺灣省文獻會影印行世，改名「清光緒臺灣通志」，作爲叢書出版。）當時巡撫邵友濂批示修志要旨云：「臺灣於古無考，自鄭氏開除荒陋，旋歸版籍。康熙三十三年，分巡臺廈道高拱乾創纂臺灣府志，乾隆六年，十一年，二十五年，按劉副使良璧，巡臺范御史咸，臺灣知府陞任福建巡撫余部院文儀先後續修。維時所載府志四縣二廳，蓋距今一百三十餘年。爾後山川道里，日開月闢，分職經野，屢有更張。光緒十有四年，臺灣陞建行省，增改郡縣，規模制度，秩然可觀。若令記載闕如，無以信今傳後。」實則自光緒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除上述臺灣通志稿本外，又修成了澎湖廳志、苗栗縣志、恒春縣志、宜蘭縣采訪冊、新竹縣采訪冊、臺灣縣采訪冊、彰化縣采訪冊、雲林縣采訪冊、埔里廳采訪冊、安平縣采訪冊、臺東州采訪冊、鳳山縣采訪冊等十餘種，其中惟「澎湖廳志」當時正式刊行。苗栗、恒春二志，光復後刊行。自此爲日據時期，達五十年。只有連雅堂私人修的「臺灣通志」一種。日人當時雖有「臺灣全誌」之發行，不過翻印舊作而已。所以連雅堂會感慨的說：「今茲改隸三十年矣，既無採訪之局，又乏方志之修，其赫赫在報紙中者，不過二三顯貴。」此係連先生「書何孝子」一文之附言也。（見臺灣詩薈十四期，民國十四年二月發行。）

茲列清代臺灣方志一覽表如左：

(一) 府 志

臺灣府志
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修
重修臺灣府志
康熙四十九年周元文重修
重修臺灣府志
乾隆五年劉良璧重修
重修臺灣府志
乾隆十一年范咸重修
續修臺灣府志
乾隆廿五年余文儀續修

(二) 通 志

臺灣通志
光緒二十年蔣師範、薛紹元修

(三) 縣 志

諸羅縣志
康熙五十六年陳夢林修
鳳山縣志
康熙五十八年陳文達修
臺灣縣志
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修
彰化縣志
道光十年周璽修
苗栗縣志
光緒十九年沈茂蔭修
恒春縣志
光緒二十年陳文緯修

(四) 廳 志

噶瑪蘭廳志
咸豐二年陳淑均修
淡水廳志
同治九年陳培桂修
澎湖廳志
光緒十八年林豪修

(五) 採 訪 冊

臺灣縣採訪冊
道光年間陳國瑛等撰
埔里廳採訪冊
光緒廿年王廷楷輯
鳳山採訪冊
光緒廿年盧德嘉輯
安平縣採訪冊
光緒廿年蔡國琳輯
新竹縣採訪冊
光緒廿年盧德嘉輯
彰化縣採訪冊
光緒廿年吳德功輯
雲林縣採訪冊
光緒廿年倪贊元輯

臺東州採訪修志冊
宜蘭縣採訪冊

光緒廿年胡傳輯
光緒廿年楊士芳輯

三、

臺灣光復後，初由地方人士發起修志，繼由政府設立省通志館，旋又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其中心工作之一，即在纂修省志。不消說，臺灣光復後，在文化建設方面的第一件大事，便是纂修志書，因為，這是民族精神之所繫，區域研究的起點，而又為國史之要刪和鄉土之歷史。

筆者受命主修「省通志稿」已歷有年所。初曾論其體要云：「原夫方志之始修也，其主要目的，在欲以供為政參考。山川疆域之形勢，禮教風俗之遞遷，文武政事之得失，建置之措施，特產之分布，靡上羅載兼收。顧既挾其特殊目的，其研究之範圍及所取之態度與現代科學，時有逕庭，且與正史史例，亦每有出入。考古人多不視方志為史。然其後方志之修，與日俱盛，其體裁迭經修改，乃漸近乎史。清章學誠乃主張國史宜取裁於方志。意謂凡國史徵私門撰著為資料，若無方志以為史之持證，正恐不免誤信之弊，並謂方志既不為國史所憑，則虛設而不得其用。推夫章氏之說，則方志者，實國史之基礎，而國史乃由諸方志歸納的綜合而組成，其所擬方法，較諸往代見解，實與現代科學為近。經有清一代考據學昌明之餘，重以章氏之說，邇來修方志者，除少數固陋頑迷之輩，頗能考據精詳，體裁增善。然由今日觀之，猶終覺其未臻完美者，則前代結習之渣滓難除，未能適合於現代文化也。我國正史之發達，視世界各國為早。而史學之研究，亦已於唐劉知幾所著史通略具其規模。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義則夫子自謂竊取之矣。蓋所具者事，所憑者文，所責則義。歷來我國史學之商榷銓辨，類不出此三端。方志既為史之一種，自不能越其範圍焉。」

繼又主張方志當把握時代性而舉其簡要。有云：「凡一著述而違反其時代性，其本身生命殆奄奄一息矣，方志者，規定隔一定之年而

續修。夫其於把握時代之義，不可不三致意，不言可喻。且就古史言之，夏殷周之際的人文簡陋，故其史為尚書，千有餘年中，僅擇其主要制度，戰爭略記，賢者言行之可傳者載之而已。春秋時，視前代文人發達已極，孔子乃編年以紀之，而其意則在立綱常以為人人共守秩序之標準，故其所書，皆出於此。是較諸小封建之夏殷，特著其大封建之時代性。漢司馬遷作史記，特創新格，成紀傳之體。千載之下，吾人不特嗟服其藝術天才，其把握得書時之時代性，尤使人銘佩不忘。良由秦既滅六國，封建亡而大一統立。嚮之封建精神，逐時而漸泯滅，兼之陳涉夜呼，劉季享國，祖德世澤之偶像，更掃盪而無遺。所謂王侯將相，寧有種乎之思想為其時代之精神，蓋阡陌既開，工質日見繁盛，職業日見自由，取天下如劉季者有之，致巨資如巴寡婦者有之，結豪傑通聲如朱家郭解者有之，封建階級之重壓，經個人之才能掀而去之無餘，舊來之習俗禮教，亦因而動搖，子長乃生崇拜英雄之思想，以為個人之智力才能為創造人類社會之中心，是紀傳體所以立也。此後史家，既無天才。政權之變，截至民元復祇限於易姓，所謂正史之二十四史，祇規摹前人，不惟不能改創形式，其於把握時代性亦無能為力。即有復修編年，或作紀事本末之體者，復古但嘗其糟粕，更新不見其輝光。吁！可慨已。處今日文化之段階而修方志，當如何把握其時代性乎？科學之昌明，社會之演進，非有博學通才，雅乎其能兼及矣。原乎方志職在敘述，誠小大不捐而臚陳之，則不幾等於其區域之百科全書乎？且夫百夫百科全書亦既自有其取舍，方志視百科全書，其繁簡之差，有若逕庭，則其簡要之決定，殊有精研之必要。一（方志通訊第二卷第二期）

此外，亦曾標示修志方法，計有下列四點：

「方法之一曰：重證據。凡傳說之缺少實證者，均以假說目之。惟因其為我民族精神產物，且為略載。然載時猶當嚴別其性質。如屬於迷信及違背真實，既經現代科學證明其不能存在者，應刪除或改其意義。例如日月之食、水旱、地震、彗星之現等，只應於天文地理部門，作科學的記載。古昔方志之將其列於災異，記以大事者不可從

。此外尚有種種神怪之說，荒誕之談，均當盡量從略。

「方法之二曰：除偶像。夫結習害道，自古云然。偶像之不除，進步之大礙。中世紀後，科學文明之日新月進；實由英吉利的培根大聲疾呼除偶像開其端。例如地域必繫以星象，分野，山河往往排五行八卦之方，藝術只限於詩、文、書、畫，人物每喜品流分目，累代沿襲，積成文人氣習，已不合於現代社會，是皆不可不除之偶像，宜本科學精神，切乎現代社會情勢而改造者也。

「方法之三曰：極務客觀敘述。夫敘述一事一物，本純客觀出之，猶恐觀察未能銳而洞，把握有時弛而遺，遂至昧其真相，更加主觀色彩圖飾，則亦朦朧難明。故諸諸史之論贊，奚若讀其紀傳中之記事之覽其傳真。而諸紀傳中之記事又不若諸表志之簡切明實（錯誤記載，乃另一問題）。且夫代易境遷，同一事實，其意義頗生變動。北宋時史家，以三國正統與魏，紫陽綱目則書司馬懿入寇矣。清人目洪楊為髮匪，至我國則尊太平天國與滿清為敵體，秦檜之主和為南宋以後人人所唾罵，近代乃有冷靜考究而，當時之切實情勢者，以為主和未必全非。至於隱逸見重於昔時，而受譏於當世，長城運河之暴省，今為我族建設之巨觀。觀生知出類之至聖，這時僅成我國最良之導師。雖云諸時代自有其精神，不妨各從其是。文化昌明之今日，惟應力務客觀的敘述，使後人得洞察事實，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方不落理性水準。

「方法之四曰：定界線。夫科學之能精益求精，日見進步者，以易劃界線，專鑄之分愈加細密也。豈惟諸科學如是，凡百著述，不有其固定界線，殆無以自立，方志亦何獨不然？全國大事與本省大事之應詳應略，與國史釐然分其界線矣。志中所列諸部門，雖多各有其專門可屬，而其界線又與其所屬專門著述自異。且就自然科學部門略言之，蓋囿乎地域，限乎時代，應略原理辨究，而重問題之紀述及說明。例如記可見之星座、星羣、釋太陽系之變遷，不必過乎詳也。述地層，地質之實況，而地球之生成，古地層、中世紀層、近世紀層所以成之原理等，以讀者為已具此常識，不再從頭細說也。載生物之分佈

，詳為分類說明外，如種之起源之決定的原理為漸變抑空變等論，可得而略也。人文科學部門，則地域、時代之制限，益著於政治、經濟等諸部門。即如語言、風俗、宗教、社會等，亦均惟注意我民族移住於當地以後之狀況及其變遷。移住前之漳、泉、惠、潮嘉之語言風俗宗教社會等。為彼漳泉惠潮嘉等，書之領域，只可時取較量以為參考，不足詳也。界線之劃定，當有賴於各部門專家之審慎討究。

「以上略舉方法之根本原則。茲更特就分代試加討究，竊按臺灣歷史之可分時令有七：

- 一、原民（即先住民族）時代
- 二、元代
- 三、荷蘭、西班牙侵略時代
- 四、明鄭獨立時代
- 五、清代
- 六、日本竊據時代
- 七、當代（乙酉光復以後）

依據上述理論和方法（體例），「臺灣省通志稿」，於民國三十八年起，即着手纂修了。但當事者們不免費了一番討論研究的工夫，始草成「凡例」和「綱目」。茲錄其正式採用之「凡例」如下，便可以看出臺灣省文獻會纂修省志的主旨及其內容的大概。

四、

「一、臺灣歷史既短，置省復晚，舊傳但有府縣誌；省通志則惟陳文縣、蔣師轍於清光緒二十一年合稿成十之六七。值對日和議割臺中輟，今細按其稿，不惟未臻厥成，且每有重複，蕪雜部分，似係隨錄所集資料而未經整理者。日人曾蒐集諸府縣志，參考各種文獻，編成巨帙，而體殊方志，意在彼朝，資料而外，概難沿襲。今茲從事，絕少依傍，方求用科學方法以肇修之。所定志篇及詳分章節，容有與向來志例參差之處，則處現代文化階段暨乎臺灣特殊情形，不得不然也。

二、臺省特殊情形，約有二點：①臺省自元迄今僅且五百年，其間事蹟，幾全部為我族與異民族接觸之歷史；②在此短暫歷史期中，其治權之頻易，他省無其前例。而其一興一廢之間，政治之張弛，文化之盛衰，民德之厚薄，民生之苑枯，發生劇變，有非尋常方志所得而比者，矧更有同胄原住民不斷之接觸，猶自具其特殊焉。

三、臺省人民精神之特點有二：①先民之渡臺，咸具冒險進取精神，不甘醉死夢生；②既至而接觸異族則百折不撓，保持我族之固有文化，日發揚而光大，而民族精神遂融化於其血液之中，長流不息。故本志於大事記、史略外，重之以革命志。於民族精神，三致意焉。

四、當科學昌明之今日，此次纂修，不特於天象、地質、動、植物等，於自然科學本門，由專家求其極致。人文科學部門自人民志以下諸篇，亦以科學方法為其準繩以整理之。

五、本志既略按科學方法分門，各門由其專家自理，畛域釐然。遇有一事實，兼見於諸門，如鑛產之與地質，幣制之與通貨，乃至大事記、史略、革命志等之互觸面，則咸經執筆者商略裁定，避其重，求其貫通，庶覽者交互參證焉。

六、本志著作之文，衆手所成，不於辭氣上，求其純一，俾科學之說，文藝之章，各盡所長，並馳而不背，雖未敢當章實齋所舉簡、嚴、覈、雅，而惟錄有用之事，弗為無益之談。字求其實，言歸於正，則同人於下筆時，所共勉焉而弗怠者也。

七、本志本為志凡十一，曰土地、曰人民、曰政事、曰經濟、曰教育、曰學藝、曰人物、曰同胄、曰革命、曰光復、曰匡復，志下分篇、章、節、目以詳之。各門加附圖表，藉省文字之繁冗，更期事物之明顯。

八、志十一卷外，加卷首，卷尾各一卷。卷首列總圖表、疆域、大事記、史略、為本志總綱。但閱卷首，便可窺領本省史實全貌。卷末則列志餘、資料、索引，用明臺灣文獻全體及為精研本志者而設。

九、本志大事記編年記載，近於表體，史略則記事之本末以醒眉

目。革命志特標民族精神。光復志詳誌光復時歡騰，為六百萬臺胞五十年來宿望之償達。互相證明，具備首尾，期覽臺灣全史者，皎然可尋經緯。

十、建置一篇，舊志多有獨立而不屬於他們者，本志則除於水利、交通、教育、文化、衛生、防戍等篇中，詳其自門建置外，仍立建置篇以屬乎政事志，以明政事之一般。至於公共康樂設施，如公共體育場、公共浴場、公園等、本省發達，始冠全國，亦將附之篇末。

十一、宗教若遵志，則史之重事實而不尚理論之例，原可合於社會風俗中。今按人文科學方法整理，特立一篇。詳載事實外，信仰之探玄，鈎微、理則之鞭辟向裏，略焉。

十二、衛生與保安為行政之一部，今各特立篇者，良由本省之衛生行政及其設施遠踰他省，近數十年來，尤形發達，涉及教育、醫學甚鉅，非一章、一節所能詳盡。而保安中之警察、保甲，尤為日本治臺之唯一工具，當時日本之臺灣政治乃有警察政治之稱。而臺胞之受保甲制度桎梏，實五十年淪陷史中，最痛苦之一頁，不得不加詳焉。

十三、荷蘭人及日本人之殖民政策，為臺灣省經濟受異族蹂躪之最重要部份。今其作用既備見於政事、經濟、教育三志。而革命志更明其作用之反抗，本以我為主之義，不特立篇章以敘之，希覽者尋繹自得焉。

十四、凡屬本省特產，如水產篇之珊瑚，工業篇之糖、樟腦、茶等，均立章以詳敘之。用便研究本省物產者。

十五、學藝一志，純依現代科學方法分類之。上自理則，下級紋繡、舞蹈等，網羅弗漏，而其作品，則祇就其藝術價值衡量而采載，固不必如人物傳之俟蓋棺論定也。

十六、人物一志，仍援不為生人立傳之例，但傳既往之人。冠以明延平郡王三世，結以吳鳳，以統全省人物，而據現代文化階段，不立列女傳，凡女性之應傳者，按其言行，分別於各品流中。

十七、同胄氏族俗異，習殊，文化亦自有別，誠按門分敘於各志，恐難免雜瑣無異，因特立同胄一志以總括之，非有歧視之意，覽者

察焉。

十八，統計為現代文化之重要部份，本志極力搜集各種統計表附諸各門，以成其數字基礎。

十九，匡復為乙酉光復以來，本省最大史實。距臺南為天府，凡二百七十有五年，今我國中央政府乃遷臺北，而臺灣為民族復興基地，可知臺省之為地，實乾坤正氣之所鍾，特立一志，以誌慶幸。

二十，卷尾志餘，藉以補記本志中所未能盡載而又不忍遽棄之史實及文獻。資料則總列本志所引用文獻之所由出及現存遺物、遺蹟等。索引統括本志、志餘、資料三者而加以排次焉。

二十一，本志斷代，肇自元至元間置巡檢司澎湖迄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光復五週年。至元以前，以傳說存之，三十九年以後，則有待乎續脩。

根據這項「凡例」看來，臺灣通志稿是一種新派的方志，是合於所謂「地志之歷史化」及「歷史之地志化」的（見黎錦熙著：方志今議，原建議是以新修城固縣志為例）。而且紀大事，重圖表，允為新派志書之特色。它不似過去的「北碚志」「遵義新志」和近年的「新竹新志」「臺灣新志」等之「區域地理」化，亦不似舊式方志之缺乏現代地理學的精神。法儒邵可侶有言曰：「地理者，空間之歷史，歷史者時間之地理」，故臺灣省通志稿者，乃熔歷史地理於一爐而冶之，甚合於今日所謂「區域研究」的。以下分省志及縣市志兩項，一述光復後修志的成績。

五、

在省文獻會方面編行的「臺灣省通志稿」，除卷首尾外，共為十卷，計卷首分為上中下三篇，上為綱目、圖表等，中為史略，下為大事記，共五冊。卷尾分為上中下三篇，上為志餘，中為資料，下為索引，共三冊，卷一至卷十，分為四十七篇，共五十九冊。計①土地志分地理（地形、地質、地名沿革）、氣候、生物（動物、植物）、勝蹟四篇。②人民志分人口、民族、語言、禮俗、宗教六篇。③政事志

分制度、建置、行府、司法、財政、社會、衛生、保安、防戍、外事十篇。④經濟志分綜說、水利、農業、林業、水產、礦業、工業、交通、商業、金融、物價十一篇。⑤教育志分教育制度沿革、教育行政、教育設施、文化事業四篇。⑥學藝志分哲學、科學、文學、藝術四篇。⑦人物志分延平王三世、歷代人物、吳鳳三篇。⑧同胄志分總說、族別等三篇。⑨革命志分驅荷、拒清、抗日三篇。⑩光復志共為一篇。以上總冊數共訂為六十七冊，定於民國四十八年度全部印出。茲列表如下：（其中原訂卷十一匡復志，留待以後續修）

卷首上	綱目圖表疆域	全一冊	楊錫福編
卷首中	史略	全一冊	林熊祥編
卷首下	大事記	第一、二、三冊	陳世慶編
卷一	土地志地理篇	第一冊（地形）	林朝榮編
	土地志地理篇	第二冊（地質）	林朝榮編
	土地志地理篇	第三冊（地名沿革）	王世慶編
	土地志氣候篇	全一冊	陳正祥編
	土地志生物篇	第一冊（動物）	陳兼善編
	土地志生物篇	第二、三冊（植物）	林崇智編
卷二	土地志勝跡篇	全一冊	陶文輝編
	人民志人口篇	全一冊	陳紹馨編
	人民志氏族篇	全一冊	唐祖培編
	人民志語言篇	全一冊	吳守禮編
	人民志禮俗篇	全一冊	何聯奎編
	人民志宗教篇	全一冊	李添春編
卷三	政事志制度篇	全一冊	涂序瑄編
	政事志建置篇	全一冊	黃水沛編
	政事志行政篇	全一冊	郭海鳴
	政事志司法篇	第一、二冊	洪遜欣
	政事志財政篇	全一冊	戴炎輝
	政事志社會篇	全一冊	陳世榮
			汪孝龍編
			何健民編

一 際實與論理的志修灣臺 一

卷四			政事志衛生篇	第一、二、三冊	李騰嶽編
			政事志保安篇	全一冊	賀嗣章編
			政事志防戍篇	全一冊	趙良驥編
			政事志外事篇	全一冊	賴永祥編
			經濟志綜說	全一冊	李裕編
			經濟志水利篇	全一冊	徐世大編
			經濟志農業篇	全一冊	張鼎芬 楊景文合編
			經濟志林業篇	全一冊	陳正祥 王榮桂 黃啓章 李亮恭編
			經濟志水產篇	全一冊	葉屏侯編
			經濟志礦業篇	全一冊	林朝榮編
			經濟志工業篇	全一冊	陳華洲編
			經濟志交通篇	全一冊	林平祥編
			經濟志商業篇	全一冊	林恭平編
			經濟志金融篇	全一冊	吳耀輝編
			經濟志物價篇	全一冊	葉子謀編
卷五			教育志教育制度沿革篇	全一冊	張易 王錦江合編
			教育志教育行政篇	全一冊	曹先銀編
			教育志教育設施篇	全一冊	黎澤霖合編
			教育志文化事業篇	全一冊	黎澤霖編
卷六			學藝志哲學篇	全一冊	林熊祥 曾天從合編
			學藝志科學篇	全一冊	陳漢光編
			學藝志文學篇	第一二三冊	徐坤泉 廖漢臣合編
			學藝志藝術篇	全一冊	杜學知 王白淵合編
			學藝志藝術篇	全一冊	吳瀛濤 顏水龍合編
卷七			人物志(延平王三世歷代人物吳鳳)	第一二三冊	黃水沛 雷一鳴合編
卷八			同胄志	第一二三冊	衛惠林 林衡立合編
卷九			革命志驅荷篇	全一冊	黎仁編
			革命志拒清篇	全一冊	毛一波編

革命志抗日篇	全一冊	黃旺成編
卷十 光復志	全一冊	郭海鳴編
卷尾上 志餘	全一冊	毛一波 王世慶合編
卷尾中 資料	全一冊	陳季博 陳陸章合編
卷尾下 索引	全一冊	編纂組編

六、

本省自民國四十一年起，為響應 總統文告，倡導文化改造運動，經內政部指示，以「本省光復後，適政府實施憲政，實為我們政治史上之盛舉，他如地方治政之設施，經濟建設，以及興革諸事，均應載之方志，永昭後世。至於先賢先烈之言行、事功、志節、尤須加表彰，應纂修志書，以宏揚國家意識，發揚民族精神。」特行函請省府轉飭各屬，於各縣市分別先後成立文獻委員會。並奉令於成立後三月內擬具編纂志書的凡例綱目報核。其中僅有澎湖一縣成立一修志委員會執行之。

近幾年來，縣市志之纂修成績，大體甚好。而理論之完備，方法之周密，似有勝於省通志。實則區域既小，研究自易，殊不若全省性者易陷於大而無當之境也。茲摘錄「臺北縣志」凡例數則，以見其特色及其代表性焉。

一、「方志者，集一方之文教，考其源委，析其流變，以為治世者資，具史裁而擅實用」。「今參酌舊論，證以新說，既無他例可循，應從斯義為是，故本志因體立裁，悉以史法為之。」

一、「方志標列綱目，其例不一」。「故一清舊日雜目，統之曰志，庶純體例，而歸齊一。」

一、「時間與空間，乃構成歷史之二大要素，地理不明，史將焉附。況夫山川氣候，地質土壤，在在與人以莫大影響，故以地理志冠之於首。」

一、「近來史前史之研究，蔚成專門科學，本縣發現遺址，不一其地。據近人探討，與中原遠古文化，頗有淵源，故檢要著錄，明其

所在，摸其圖形，以供考古者資，因立史前志。」

一、「部頒修志辦法，須首列大事記一項。按志記之爲體，本難釐分，因易記爲志，俾門類齊一」

一、「自來疆域沿革，多隸於地理志中，質之名實，或有未安。蓋幅員之規劃，實以政治爲轉移，雖受地理影響，然非固定不變之勢。吾國數千年來，郡縣分治，可爲明徵，故移於子目於行政志下。」

一、「本志分類，略仿西北聯大城固縣志體例，而加以損益。計卷首略述本志對方志學之認識，以供研究家與編纂者之參考。卷一綜述本縣地理條件，以明文化之自然基礎。卷二、三，係關於歷史者，用以提挈本志各篇之綱領。卷四、五，關於社會者，用以闡明人羣問題之所在。卷六訖卷十二。分誌行政要點。卷十三訖卷十九，申述經濟概況。卷二十訖卷二十二，羅縷文化情形。都二十三卷，而修志本末附焉。至於立綱分目，或與舊志不同，然意在前後相屬，經緯互貫，以求閱讀之便利，殊不爲前例所囿也。」

一、「吾國史體，夙分三類：一曰編年，二曰紀傳，三曰紀事本末，迄於今日，未有能易之者。本志量才取法，重時則以編年，重事則以紀事本末，人物地理，則以紀傳，兼採各體之長。」

一、「按方志文體，不外二種：或社會羣籍，自鑄新詞，或上挈綱領，下列徵引之書。今據首都志例，於茲二體，隨文之便，兼有所取。」

一、「史文撰擬，不註出處，此古例也。然或有舛誤，每致後世考核爲難。故本志所有援引，皆外加括號，並詳明出處，俾便尋按。」

以下介紹各縣市編印志稿情形。已出版者如下（另基隆市志二十篇出基隆年鑑一冊）：

一、概述篇	全一冊	陳正祥 編
二、自然環境篇	全一冊	陳正祥 編
三、沿革篇	全一冊	朱仲西等 編

四、人口篇	全一冊	陳正祥 編
五、商業篇	全一冊	吳喜等 編
六、水產篇	全一冊	徐士達等 編
七、工礦篇	全一冊	林鴻標 編
八、農林篇	全一冊	劉德秀等 編
九、港務篇	全一冊	蔣山等 編
十、公用事業篇	全一冊	王名稱 編
十一、社會組織篇	全一冊	熊光義等 編
十二、民政篇	全一冊	王翰支等 編
十三、衛生篇	全一冊	金惠 編
十四、地政篇	全一冊	許國忠 編
十五、財政篇	全一冊	王名稱 編
十六、保安篇	全一冊	鄧裕昆 編
十七、教育篇	全一冊	童裕昌 編
十八、司法篇	全一冊	方永施 編
十九、文物篇	全一冊	陶文輝 編
二十、人物篇	全一冊	陳其寅等 編
臺北市志卷一至卷十，已出版如下。（另出臺北文物八卷）		
卷三、政制志建設篇	全一冊	朱萬里 編
卷三、政制志衛生篇	全一冊	李騰嶽 編
卷五、財政志歲出入篇	全一冊	黃玉齋 編
卷六、經濟志物價篇	全一冊	黃耀鐸 編
經濟志交通篇	全一冊	張易 編
卷六、經濟志農林礦業篇	全一冊	黎仁 編
卷七、教育志學校教育篇	全一冊	黃耀鐸 編
卷八、文化志文化事業篇	全一冊	洪宇 編
文化志學藝篇	全一冊	洪炎秋 編
	全一冊	毛一波 編
	全一冊	毛一波 編

一 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 一

卷八、文化志名勝古蹟篇			全一冊	黃春成 編
卷十、雜錄臺北市大事年表			全一冊	謝建南 編
卷十、文徵篇			全一冊	郭海鳴 編
臺南市志：卷首尾外卷一至卷十，已出版如下：（另出臺南文化七卷）				
一、卷首	全一冊	黃典權 編		
二、人物志	全一冊	許丙丁、顏興、林斌等 編		
三、文教志	全一冊	趙阿南 編		
臺南縣志稿卷首外，卷一至卷十。已出版者如下（另出南瀛文獻三卷）：				
一、卷首		洪波浪 編		
二、人民志		石陽睢等 編		
三、政制志（上）		江家錦等 編		
四、政制志（下）		洪波浪 編		
五、人物志		曾迺敦 編		
六、文化志		毛一波 編		
七、教育志	全一冊	石陽睢等 編		
八、經濟志	全一冊	郭水潭 編		
九、雜志		曾迺超 編		
十、古碑志		謝嵩林 編		
高雄縣志稿卷一至卷十已出版者如下：				
一、沿革志大事記	全一冊	吳萱草 編		
二、人物志	全一冊	吳新榮等 編		
花蓮縣志，四編（志）二十四章，已出版者如下：（另出版花蓮文獻五冊）				
一、卷首大事記	全一冊	陳子波 編		
二、卷一疆域土地	全一冊	陳子波 編		
宜蘭縣志稿卷首尾外，卷一至卷九。（暫油印出）				
三、卷二地	全一冊	黃瑞祥 編		
一、史略	全一冊	盧世標 編		
二、土地志	全一冊	蔣以明 編		
三、宗教篇	全一冊	王佐才 編		
四、人口篇	全一冊	盧世標 編		
五、物價篇	全一冊	董德涵 編		
六、財政篇	全一冊	陳芳草 編		
七、社會篇	全一冊	陳芳草 編		
八、金融篇	全一冊	董德涵 編		
九、水利篇	全一冊	盧世標 編		
十、生物篇	全一冊	李孝本 編		
十一、山地篇	全一冊	曹甲乙、毛一波等 編		
高雄市志十九篇，已出版者如下：（另出高市文物七冊）				
一、概述篇	全一冊	毛一波等 編		
南投縣志稿，卷首尾外一至卷九。已出版者如下：（另出南投文獻七冊）				
一、沿革志	全一冊	劉枝萬 編		
二、革命志	全一冊	劉枝萬 編		
三、生物志	全一冊	劉榮瑞 編		
新竹縣志稿，卷首尾外，卷一至卷十一，已出版者如下：				
一、沿革志大事記	全一冊	林水樹 編		
二、土地志	全一冊	黃奇烈 編		
三、人民志	全一冊	黃旺成 編		
四、經濟志	全五冊	林水樹 編		
五、教育志	全三冊	郭輝 編		
六、宗教志人物志	全三冊	黃旺成 編		
七、衛生志	全一冊	郭輝 編		
八、藝文志	全一冊	黃旺成 編		

臺灣文獻一

九、志餘

全一冊

黃旺成 編

卷一至二十，（另出臺北縣文

桃園縣志稿，卷首卷尾外，卷一至卷七，編成未印。

苗栗縣志稿，卷數不明，正纂修中。（另出苗栗文獻集一冊）

臺中縣志稿，卷首卷尾外，卷一至卷十一，正纂修中。（另出臺

中文獻二冊）

彰化縣志稿，卷首尾外，卷一至卷十二，編成未印（另出彰化文

獻一卷）。

雲林縣志稿，卷首尾外，卷一至卷十一，編成未印（另出雲林文

獻二卷）。

嘉義縣志稿，卷首尾外卷一至卷十二，纂修中。

屏東縣志稿，卷首外，卷一至卷九。

臺東縣志稿，卷首尾外，卷一至卷十二，纂修中（另出臺東文獻

二卷）。

澎湖縣志稿，卷數不明，正纂修中。

臺北縣志稿卷首外卷一至二十，已出版者如下：（另出臺北縣文

獻叢輯二冊）

一、大事記

全一冊

盛清沂編

二、疆域志

全一冊

盛清沂編

開闢志

全一冊

盛清沂編

氏族志

全一冊

盛清沂編

民俗志

全一冊

毛一波、李孝本編

人口志

全一冊

金惠編

行政志

全一冊

金惠編

自治志

全一冊

金惠編

土地志

全一冊

馮小彭編

財政志

全一冊

黃錫和編

警察志

全一冊

金惠編

軍事志

全一冊

張介然編

衛生志

全一冊

金惠編

水利志

全一冊

徐世大編

農業志

全一冊

李亮恭編

林業志

全一冊

吳田泉編

水產志

全一冊

梁潤生編

工業志

全一冊

王社編

教育志

全一冊

毛一波編

交通志

全一冊

王世慶、楊錫福編

商業志

全一冊

王世慶編

七、

總之，光復後所修志稿，不論是省的或縣市的，理想雖高，實際上却未能完全達到預期的目標。例如文獻之不足，考證之欠精，以及年代之不統一，斷代之有參差，均其顯例。惟值得一言者，即此項工作，大體是做到了古人所謂「長編」（資料性的）的地步。而且其中有不少是富於科學性和學術價值的，也可說，這已初步的輯成了一種區域性的研究全書。至于省縣市各文獻委員會另行編印的臺灣叢書和文獻專刊，總計不下二百餘冊，內容多屬專題之研究，或專門之調查統計，其有助於現在及將來修志之參考，自不待言。惜以篇幅所限，此處不能一一詳及了。

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于臺灣省文獻會